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7,348,6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9973%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6,809,4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74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539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22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545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233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121,67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8,277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5%；反对 8,92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6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95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.1276%；反对 8,92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4.6836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121,67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8,27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5%；反对 8,92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6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95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.1304%；反对 8,929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4.6807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121,67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8,277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5%；反对 8,92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6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95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.1276%；反对 8,92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4.6836%；弃权 1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3,48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9%；反对 3,856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4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676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3.3184%；反对 3,856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6.5754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06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337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53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95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80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8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合并吸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32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17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525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149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80%；弃权 1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67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323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0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520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62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74%；弃权 2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329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6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525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17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75%；弃权 16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5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胡振标、潘远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